杞县林业发展中心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包段

招标人：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__杞县林业发展中心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__，招标工作委托_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招标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__杞县林业发展中心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__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第一包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CA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2026年09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6-40

2、项目名称：杞县林业发展中心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53000.00元

最高限价：125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6-40-1	飞机防治	560000.00	5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包段

第一包段：飞机防治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内容：飞机防治:面积10万亩，用药量75克/亩，其中: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5克/亩+20%除虫脲悬浮剂25克/亩+5%氟铃脲乳油25克/亩。

5.4服务地点：开封市杞县境内

5.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如遇天气等自然灾害原因，可协商顺延）

5.6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企业法人或具有农林病虫害防治资格的企业；投标人具有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提供权属或租赁证明，提供飞行员飞防从业资格证明，且具有经营权载药量不低于 300 公斤的直升机 2 架（含）以上（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三证齐全及民航监管局签字的运行规范文本）；

5、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无作业引发的药害及次生责任事件。（提供承诺书）。

6、所使用农药需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和投标人针对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的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 ”里查询招标文件。

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0371-23859291)

(2)线下:

1.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名称：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414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720

2.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 杞县金城大道414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32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73378143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7337814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联系地址：　杞县金城大道 414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　0371-28991720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32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7337814313
1.1.3	项目名称及包名称	项目名称：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第一包段：飞机防治
1.1.4	服务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包最高限价	560000.00 元。
1.3.1	服务内容	飞机防治:面积 10 万亩，用药量 75 克/亩，其中: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 25 克/亩+20%除虫脲悬浮剂 25 克/亩+5%氟铃脲乳油 25 克/亩。
1.3.2	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如遇天气等自然灾害原因，可协商顺延）
1.4.2	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6.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4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支付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11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2	其他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3、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2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8 样品（不提供）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构成如下：

详见采购文件目录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

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开封市杞县境内交付**（全部工程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

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

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9、预付款（无）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

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根据我县往年来大面积国土绿化绿化，林木数量较大，为确保我县林木质量和安全，防止我县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与蔓延，经研究决定计划于2026年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其中:

飞机防治:面积10万亩，用药量75克/亩，其中: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5克/亩+20%除虫脲悬浮剂25克/亩+5%氟铃脲乳油25克/亩。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不超过包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5.6 条。

6、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7 条。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70分** **综合部分：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技术部分（70分）	作业方案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相关防控作业设计 （1.计划、2.天气变化、3.用药、4.安全、5. 验收方案）做出方案。 1、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2、内容较全面、详细、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 分； 3、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合理、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4、内容一般、较简单的，得 5 分； 5、内容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 3分。
	作业路线编制 （10 分）	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 （1）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合理清晰，且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得 10 分； （2）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较合理清晰，且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得 7 分； （3）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较简单的得 3 分； （4）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人员安排和主要投入设备（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人员安排计划和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 内容清晰、准确、完整且方案先进、合理、完整的 10 分； （2）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 7 分； （3）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的得 3 分； （4）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作业区域准确度、喷药质量、 防治效果等。 （1）措施科学合理，充分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 （2）措施较完备，能较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3）措施一般，基本能达到技术要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喷洒药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比较合理、 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 分； （3）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4）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10 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包括突发事故和防治过程可能造成的药物伤害以及地面防治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 （2）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7 分； （3）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的得 3 分； （4）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综合部分（15 分）	业绩（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9 分）	服务保障与响应能力评审（含人员组织、 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1）人员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清晰且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到位，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

		（2）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善，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明确且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3）人员组织架构混乱，服务响应时间、问题决时间无明确承诺，保障措施严重不足，仅能勉强满足基本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合同生成日期：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要求、数量、单价及金额。

产品名称	飞防要求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				

二、飞防质量要求：

供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机型、人员和相关设备提供飞防服务。

三、飞防效果验收：飞防作业结束　　天后，由合同双方对防治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杀虫效果要求达到　　%以上。

四、飞防时间及区域：

飞防时间：定于　　年　月　日至月　日，具体时间由需方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五、付款方式：飞防作业结束后，合同双方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防治效果达到　　%以上，有虫株率达到　　%以下，方予付款结算。

六、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飞防效果、拒付相关款项，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供方飞防效果交达不到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绝验收，供方应负责重新实施飞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的违约金。

如因供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飞防，导致病虫害爆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供方追偿损失。

七、合同签订后，招标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

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中标方承担。

八、因飞防效果发生争议，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杞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地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第____包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完成该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该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需要，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需要，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八、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承诺函

（承诺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